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6执恢62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505号。

法定代表人阮鸣杰。

被执行人陈泽华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9月1日生，住福建省建阳市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金民二(商)初字第96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泽华名下位于本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北泰路318弄57号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赵竹韵
审判员 陆卫国
审判员 章跃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朱徐琴